**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三年内（自2020年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保险单出具日期为准）至少具有1项雇主责任险项目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 |
| 信誉要求 |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包括分公司）的、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包括分公司）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2020年2月1日至今）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过去1年（2022年2月1日至今）不曾在保险项目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保险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最低条件）**

|  |
| --- |
| 其他要求 |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附件2：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投标人近三年内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保险期限；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6）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7）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8）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 | 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